

证券代码：837610

证券简称：义博通信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义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

管部监管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义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意见函

收到日期：2018年8月9日

生效日期：2018年8月9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涉嫌违规主体为义博通信设备集团股权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闫航飞及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邵珊珊。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河北鸿宇通信器材有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公司挂牌后，于2016年9月至2017年6月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河北鸿宇通信器材有限公司累计违规提供担保2次，涉及担保金额1000万元，占挂牌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58%。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上述 2 次对外担保均未及时经内部程序审议并披露，构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六条第（十二）项所述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形，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4.1.2 条，《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二条、三十八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闫航飞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法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1.5 条、4.1.4 条的规定，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邵珊珊对上述对外担保知悉、未能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

鉴于以上事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管部决定对公司、董事长闫航飞及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邵珊珊出具监管意见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违规对外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未产生不良影响，公司目前经营工作一切正常。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违规对外担保对公司的财务未产生不良影响，公司目前财务一切正常。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义博通信设备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2017-021），并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公司将尽快采取措施进行清理，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相关工作的管理，避免再次发生违规担保行为，排查可能存在的公司治理及内控风险，严格依照《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完整。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二）整改情况

公司已组织相关责任人员及全体董监高再次学习《业务规则》和《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管理层也深刻认识到此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加强了对全国股转公司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意识，严格执行有关制度。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义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8]249 号）

义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3 日